



作者:鄧泳蘭老師@卓爾畫室

更多文章的分享

分享教育心得、同創孩子未來
歡迎到我們的網頁或Facebook瀏覽

網頁 www.jr-art.hk | [f](#)卓爾畫室



太多幸福。太小責任

幸福應該不會有人嫌太多吧！

曾經有人這樣演繹幸福：

幸福 = 【恬淡】+【平凡】+【知足】

幸福 = 【一個淺淺的微笑】+【一份濃濃的關懷】+【在別人眼中看見自己的倒影】

幸福 = 【平安】+【滿足】+【偶發的小驚喜】

幸福 = 【努力】+【知足】+【饋】



有時，喝了一杯濃濃的花茶，吃了一口最愛的芝士蛋糕，都會覺得很幸福。

但現在的父母，希望我們的小朋友幸福的公式是有所不同。

他們的公式是：

幸福 = 【努力讀書】+【報讀課外活動】+【不用做家務】

因為努力讀書可以上好學校，好學校畢業可以找好工作，好工作可以有好賺錢能力，賺到錢就生活無憂。為了讓這個方案無誤就要報讀多一些課外活動，務求孩子十項全能，張張刀都要利，這樣對面試學校就大為有利。又為了確保一切順利進行，那些不必要的家務及自理活動，就請家長或家傭來代勞。結果我們以為幸福方程式養出來的孩子，就是書獃子，除了讀書，其他事實都不懂得應付，甚至連讀書也讀得不愉快。

最後……這真的是幸福嗎？



根據維基百科指出，責任是指因為某種規範或當事人間約定，而發生使當事人負有某種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。我們與孩子之間有什麼規範及約定呢？會不會就全是與學問有關的呢？我們就以為這些就是他們全部的責任嗎？

那麼，孩子可以有的責任：

幼稚園孩子要學習的是生活知識、衣理及大小便的自顧能力、同儕相處。

初小孩子要學習基本秩序及禮儀，也可以養成自我學習及閱讀的能力。

高小孩子要學習自我做功課及溫習的能力，也要培養同理心及關懷他人的能力，也可以共同參與家中的某些家事項目。

初中的孩子要學習調整個人情緒，履行幫助社會的行動，參與關懷社區的項目，擴闊眼光，明白他人的需要。

高中的孩子要學習認識世界、關心國家、關心社群。在學業上及職前學習上為自己安排及負上責任，當然在家中的經濟、活動、家務也要讓他共同參與。

曾經有這樣的一個故事：有一個人因為只得半杯水而不開心，終日埋怨；但也有人，因為有半杯水，而覺得幸福快樂。

如果祈望我們的孩子得到永恆、別人不能奪去的幸福，就要在小的時候開始培育及關注了。一個有能力為自己的選擇、行為及決定而驕傲的人，是因為他對人對事都存有責任，這樣的人日後才能為飲到一杯清水而滿足，覺得幸福。畢竟：

幸福只是 = 【努力】+【滿足】+【平安】

讓我們每一個都有滿滿的幸福，盡上當盡的責任。

